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437號

上訴人 劉育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94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劉育甫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原判決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，並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販賣第四級毒品之數量、金額、意圖獲利數額，所為僅止於未遂階段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動機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，所為量刑核屬事實審裁量之事項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

01 意旨仍謂原判決未審酌其犯罪情節輕微、動機非惡、危害有
02 限，及其個人情狀、犯後態度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無非
03 就原判決已審酌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
04 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
05 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06 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
07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
08 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
09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
10 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4 法官 林海祥

15 法官 江翠萍

16 法官 陳芃宇

17 法官 張永宏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邱鈺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